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份

陝西省政府工作報告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陝西省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四) 民政

一 保甲

二 土地

(五) 財政

一 田賦

二 稅務

三 金融

四 交代

五 收支

(六) 教育

陝西省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要目

一 教育行政及經費

二 中等教育

三 初等教育

四 社會教育

(七) 建設

一 公路

二 交通

三 市政

(八) 水利

一 灌溉工程

二 施測暨勘查

三 鑿井工程

四 水利行政

(九) 農業作合

一 實施概況

二 組社統計

三 貸款總額

四 還款總額

(十)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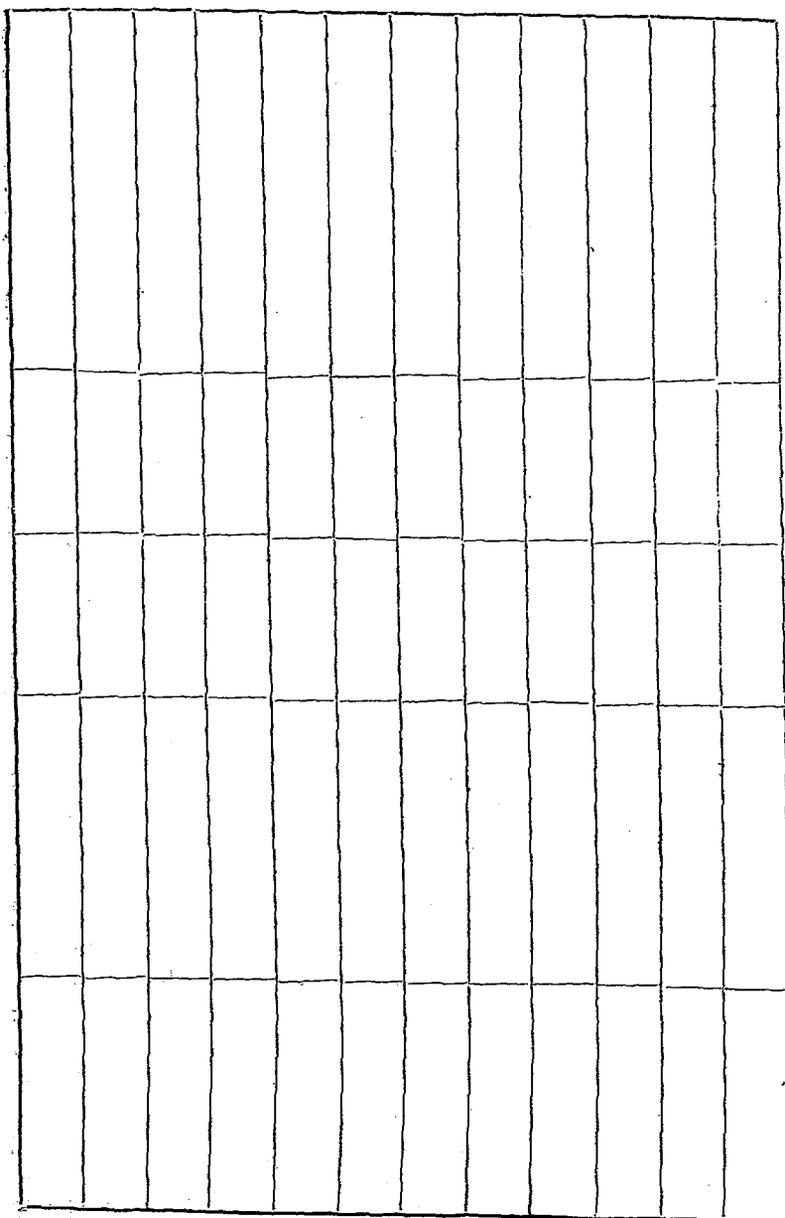
省庫收支對照表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陝西省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頒 行 機 關	到 達 日 期	如 何 奉 行 備 考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	行 政 院	十二月一日	令各機關各廳各行政督察專員各縣長知照
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行 政 院	十二月二日	令各機關各廳各行政督察專員各縣長知照
禁煙罰金月報表及其說明	禁 煙 總 監	十二月三日	令各廳各行政督察專員各縣長禁煙總局遵照
行政總報告編輯辦法	行 政 院	十二月四日	令各廳保安處林務局水利局遵照
軍醫學校醫科畢業生入普通醫院實習暫行辦法	行 政 院	十二月四日	令民政廳衛生委員會知照
公務機關購用國貨辦法	行 政 院	十二月七日	令各機關各廳各行政督察專員各縣長遵照
禁煙圖驗方法及鑑定書式	禁 煙 總 監	十二月一日	令民政廳戒毒院各縣長遵照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壹) 第三百四十七次會議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一、建設

(一) 主席提議：據水利局呈：據漢惠渠管理局呈齊漢惠渠二十五年份丈過未註冊已受水地畝及未丈已受水地畝統計表等，經查核分別擬具處罰辦法，轉請核示等情；可否准如所擬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已丈未註冊地畝，私行用水者，照二倍處罰，未丈地畝，私行用水者，照四倍處罰，餘准如擬辦理。

一、財政

(一) 主席提議：准高等法院函：據第五監獄呈報：人犯激增，因糧不敷分配，請增加囚額九十名，並增添主任看守二名，囑查照核辦等因；可否照辦？請公決案。

議決：准增加主任看守一名，囚額三十名。

(貳) 第三百四十八次會議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一、民政

(一) 主席提議：據民政廳呈擬擬訂本省土地陳報調解委員會章程暨各縣各級土地陳報辦事處服務人員遊徽規則，請核示等情；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陝西省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議決：通過。

(二) 主席提議：據延長縣縣長宣彤丞呈：擬在縣爲董故縣長公綬等，開會追悼、建立碑記、備棺殯殮，請先發棺殯各費，並分別撫卹，轉呈 國府宣付國史館立傳，請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追悼、建碑、棺殯等用費，准發六百元，核實支銷，除如所請辦理。

一、教育

(一) 主席提議：據教育廳呈請各校師範生本年度增加津貼班級用費表，暨省內各中等學校匪區學生本學期增加津貼人數用費表，需款擬請由教育事業費項下撥發，並請追加預算，請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准如擬由教育事業費項下，每月增發津貼二千九百六十元，至糧價平定時爲止。

一、建設

(一) 主席提議：據水利局呈請擬就改良涇惠渠險地排水計劃書質設計圖，除土工應照征工辦法，由受益民戶担負，不另計價外，其餘工料費，請鑒核撥發等情；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議決：計劃照准，工料費三千一百零五元，准由財廳撥發，如地畝改良確有成效，仍由受益地主按畝分擔歸墊。

(二) 主席提議：據建設廳呈：據西郭家涇河橋梁工程處呈請增加預算補發工款，轉請鑒核撥發等情；可否照准？並分咨甘肅省政府查照？請公決案。

議決：不敷工款，准予補發，並據案咨請甘肅省政府照辦。

(三) 第三百二十九次會議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一、民政

(一) 主席提議：據民政廳呈：據第五區專員魏席儒呈發該區保甲幹部人員訓練所組織大綱暨預算書等，請鑒核撥款，轉請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照准。

(二) 主席提議：准整理西安碑林工程監修委員函請查照前案，籌補不敷工款等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照數撥助。

一、教育

(一)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周學昌提議：為擬發省立各中小校等十四機關，必要修建購置臨時費一萬八千七百四十二元五角，附送一覽表，請公決案。

議決：照准，款由教育事業費節餘項下支發。

(肆) 第一次會議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民政

(一) 主席提議：據省振務會呈：為辦理平糶，向中交兩行借四十萬元，在蚌埠訂購麵粉十萬袋，附齎借款合同，請核備等情，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二) 主席提議：據省會公安局呈請增加該局游民教養所游民額數至五百名，請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交民廳派員查復。

陝西省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一、財政

(一) 主席提議：據陝西省酒精廠籌備處主任吳伯濬呈報奉令遵辦情形，暨經費支絀無法維持，懇請令飭財廳將餘款撥發，以資進行等情，請公決案。

議決：飭將該廠在省銀行存款六千元，按需要提取，暫行維持。

一、建設

(一) 主席提議：據建設廳呈：據咸榆路工務所呈報本年五月至十一月份工事監督費暨新費旅費書表，需款擬由原洛段第二期工事監督費節餘項下開支，轉請核示等情；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備案。

(二) 主席提議：准農本局函送本省墾井灌溉水利借款合同草案暨貸款還款數目表，囑簽印等由；可否照辦？請公決案。

議決：合同草案交水利局審查。

(四) 民政

一 保甲

(甲) 改委會會公安局局長及長安等三十縣縣長兼任社會軍事訓練總隊長之經過

查省會及各縣壯丁訓練總隊名稱，依照社會軍事訓練實施綱要第四條之規定，應改社會軍事訓練總隊，業經通令在案。茲委任省會公安局局長，及長安等三十縣縣長，兼任社會軍事訓練總隊長，委狀附發飭即祇領具報備查。

二 土地

(甲) 籌辦土地陳報之經過

查本省擇縣試辦土地陳報前曾與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簽訂咸陽縣航測田畝之控制糾正複照協定書，該局業於九月間派員來陝，赴咸工作。經已指派民廳技士趙世昌前往該縣視察一切，現該員業已視察返廳，據報陸地測量總局所派之吳永康等，已將各種測量外業工作辦理完竣，並已携回南京製製藍圖，以備依約交付。

民政廳依據業經核准之陝西省各縣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規則，第八第十一兩條之規定，參酌實際情形，擬訂陝西省土地陳報調解委員會章程，擬陝西省各縣各級土地陳報辦事處服務人員獎懲規則各草案

呈經本府提交第三百四十八次委員會議決「通過」當分咨 財 兩部備案外並令廳轉飭遵辦經即照印上項章程等規則。(章程及規則附後)

陝西省土地陳報調解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陝西省各縣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規則第八條制定之。

陝西省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工作告報 民政

第二條 土地陳報調解委員會採用兩級制，縣設縣土地陳報調解委員會，各聯保設聯保土地陳報調解委員會。

第三條 凡關於土地陳報所發生之土地糾紛案件，除已提起訴訟由司法機關處理者外，概由土地陳報調解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及土地糾紛調解原則處理之。

前項土地糾紛調解原則，由縣土地陳報辦事處擬訂呈經民政廳核准行之。

第四條 縣土地陳報調解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縣土地陳報辦事處正副處長，縣司法處審判官或縣政府承審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正副處長就地方正士紳聘任之。

第五條 各聯保土地陳報調解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除聯保主任指導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縣土地陳報辦事處正副處長就各該聯保內公正士紳聘任之。

第六條 調解委員，為名譽職如辦事著有成績者得由縣土地陳報辦事處正副處長呈請民政廳獎勵之。

第七條 縣土地陳報調解委員會開會時以正處長為主席，各聯保土地陳報調解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八條 各級土地陳報調解委員會，不設常會，應於當事人呈請調解時召集之。

第九條 縣土地陳報調解委員會開會時，有關之聯保主任指導員，均得列席，各聯保土地陳報調解委員會開會時，有關之保甲長均得列席。

第十條 凡開會調解事件，應先由土地陳報調解委員會定期傳集當事人，當面調解之。

前項傳集通知單式樣，另定之。（附表一）

第十一條 土地糾紛案件，調解成之後，應具調解書三份，由雙方當事人及調解委員簽名蓋章，並加蓋縣印，或聯保辦事處圖記，交由當事人各執一份，並以一份送交所在地土地陳報辦事處，依和解結果處理之。

前項調解書式樣另定之（附表二）

第十二條 土地糾紛案件調解成立，經雙方當事人在調解書簽名蓋章後，即生效力，不得反悔。

第十三條 土地糾紛案件，先由聯保土地陳報調解委員會調解，如調解不協時，應繕錄節略，加具意見，連同關係證件，呈送縣土地陳報

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前項呈送書式樣，另定之。(附表三)

第十四條

土地糾紛案件，經縣土地陳報調解委員會調解，而仍不協時，縣土地陳報調解委員會應予最後解決，仍作成調解書，送達當事人並送縣政府備查。惟此項最後調解書當事人不願簽名蓋章者聽之。

前項調解書式樣，另定之。(附表四)

第十五條

當事人接到最後調解書，仍不服調解時，應於送達後十日內，提起訴訟，如逾期而未提起訴訟者，即認最後調解為有效。

第十六條

土地陳報調解委員會，辦理文牘收發等事務，在縣由縣土地陳報辦事處職員兼任聯保土地陳報辦事處職員兼任。

第十七條

各級土地陳報調解委員會，於土地陳報完竣後撤銷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縣 聯 保 ）
 單知通會員委解調報陳地土

證 送 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 意	聽 被 姓 通 名 知	案 由
	此項通知單交被通知人收執屆時携帶各項證件連同此單來會報到廳候調解不得延誤如屆期不到應于事前聲述理由經本會認為正當得予展期如再通知不到即予缺席調解		
		期日調解	
		點地解調	

調 字 第 號

通 知 單 收 到 日 期	通 知 單 發 出 日 期	人 知 通 被	
年 月 日 收到（簽被 名通 蓋知 章人）	年 月 日 發出	住 址	姓 名
		由 案	
		地 調 點 解	日 調 期 解

（表一）

縣(保)土地陳報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案 由	當事人姓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證 明 文 件	調解結果	中華民國

縣 土地陳報調解委員會主席
聯保

委員

當事人

陝西省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民政

陝西省各縣各級土地陳報辦事處服務人員獎懲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陝西省各縣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規則第十一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各縣各級土地陳報辦事處（以下簡稱各級陳報處）服務人員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各級陳報處服務人員辦理土地陳報著有成績者應依左列規定分別獎勵之
 - 甲 升敘
 - 乙 記功
 - 丙 嘉獎
- 第四條 各級陳報處服務人員對於土地陳報辦事不力或徇私舞弊者應依左列規定分別懲處之
 - 甲 撤懲
 - 乙 記過
 - 丙 申誡
- 第五條 各級陳報處服務人員之獎懲縣陳報處正副處長由民政廳核辦縣陳報處主任指導員由縣陳報處正副處長呈請民政廳核辦保陳報處其他人員由縣陳報處正副處長核辦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五) 財政

一 田賦

(甲) 通令中區各縣提前開征上期田賦之經過

查本省歲入正款，以田賦爲大宗，關中區各縣全年應征田賦：幾佔通省賦額五分之四而強，前因財政支絀，曾由財政廳通令中區各縣，提前於二十六年一月四日開征上期田賦，對於各縣每月應解款數，應應從事規計，俾資遵守，而免延誤。

查本省征收田賦章程第三條曾規定各縣每年上期田賦，按全年賦額征收七成，關中區長安等四十四縣全年額征田賦洋四百七十二萬餘元，上期應征七成數爲三百三十餘萬元，茲自二十六年一月起，至六月底止，以六個月平均分配每月應征洋五十餘萬元，經規定關中區各縣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每月應征解田賦數目表飭發各縣，切實遵照征解。在各縣長可以按限催科，在省方可以按月考核解款成績，隨時督征，於賦收前途，不無裨益。

二 稅務

(甲) 增訂各縣征收契稅比較功過考核簡章條文事件之經過

查本省各縣征收契稅比較功過考核簡章，規定考核時期，係分月考季考兩項，月考於各縣每月收數月報到達時，由財政廳令行之，季考於每屆三月，彙總收數，列表呈經本府核定後，再由廳分令行之，各縣如有漏造月報者，無論有無收數，概以無收論，將該縣長記大過三次，飭令從速補造稽核，二十五年一二三，三個月契稅考核案內，關於富平鄂縣洋縣漢陰城固宜君等六縣，或逾期不報，或報未齊全，當經財廳呈請將該縣長等各記大過三次，以示懲戒，惟原訂簡章，對於補報後，應否撤銷原科一部，或全部記過處分，並無明文規定，隨飭廳再行核議，財廳以各縣對於稅收月報，多不遵限造報，若於呈准記過之後，始行補報，准於撤銷原科一部或全部記過處分，誠恐各縣對於造報期限，益復視爲具文，乃於原簡章第十五條後，增入凡依本簡章受記功獎勵及記過處分者，得按其功過大小，及次數，互相抵銷一條，呈經核准通令各縣，一體遵照，已先後據各縣縣長呈報奉到上項簡章，遵照辦理。

三 金融

(甲)關於歸還二十年省庫券事件之經過

查陝省民國二十年發行省庫券二百一十餘萬元，除二十五年六月底以前，由各縣經征賦稅項下歸還四十六萬餘元外，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止，據各縣呈報賦稅項下，其收省庫券一萬餘元，業經如數以歸還省庫券列支，並於各該縣抵解賦稅項下列收矣。

查此項省庫券，截至二十五年十二月底止，共歸還過四十七萬元，其餘欠額，仍飭各縣繼續收抵，以償清之日為止。

四 交代

(甲)辦理監算縣長交代事件之經過

查各縣縣長交代，向由財廳委派鄰封縣長前往監算。以重公帑，茲將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委派監交情形，臚陳於後。

(子)民政廳，委任張子厚為藍田縣縣長，當經令委渭南縣縣長前往該縣監交。(丑)民政廳，委任王文伯為靈寶縣縣長，當經令委鄂縣縣長前往該縣監交。(寅)民政廳，委任劉明哉為富平縣縣長，當經令委三原縣縣長前往該縣監交。(卯)民政廳，委任米森若為鄂縣縣長，當經令委與平縣縣長前往該縣監交。(辰)民政廳，委任王世平為麟遊縣縣長，當經令委岐山縣縣長前往該縣監交。(巳)民政廳，委任韓兆鶴為長安縣縣長，當經令委咸陽縣縣長前往該縣監交。(午)民政廳，委任吳乾德為鎮巴縣縣長，當經令委漢陰縣縣長前往該縣監交。

查本月分共計委派監交委員七人，要皆斟酌情形，予以委派，用達慎重交案之目的。

五 收支

(甲)省庫收入概況

(子) 歲入類。一 地丁。二 本色糧折征。三 田賦雜款。四 租課。五 田賦滯納金。六 契稅。七 牙稅。八 畜厝斗稅。九 營業稅。十 禁煙罰款。十一 禁酒牌照稅。十二 特種消費稅。十三 印花稅酒稅。十四 鹽稅。十五 雜項收入。本月分共收入洋一百七十七萬四千九百一十四元八角七分。(丑) 未定收入類。一 暫記。本月分暫記洋一千零八十三元六角。二 短期省庫券。本月分短期省庫券洋三千七百零五元六角。

(乙) 省庫支出概況

(子) 歲出類。一 黨務費。二 行政費。三 財務費。四 教育文化費。五 建設費。六 司法費。七 公安費。八 協助費。九 補助費。十 路政費。十一 電政費。十二 實業費。十三 衛生費。十四 郵資費。十五 雜項支出。本月分共支出洋二百二十九萬六千七百八十二元九角。(丑) 未定收入類。一 債務費。本月分債務費洋七千九百零三元四角。(寅) 未定支出類。一 導渭工程款。本月分導渭工程款洋三萬四千八百四十三元零二分。

(六)教育

一 教育行政及經費

(甲)更委省立第一民教館館長省立華縣農職校長及永壽縣教育助理員之經過。

教育廳據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館長郭紫峻省立華縣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校長徐浩永壽縣教育助理員樊集德先後呈請辭職，均經查核照准委劉尙達爲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屈永謙爲省立華縣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校長。至永壽縣教育助理員遺缺，令由該縣督學長孫仁宣暫行代理已分別令飭迅速到差任事矣。

(乙)撥給私立力行中學校址地，并改撥女師地畝之經過。

教育廳據省立西安女子師範學校校長侯佩蒼呈報：該校新校舍地基狹小，不敷應用，請將毗連校東學產地，再擴三十畝，以便改建操場，校園，衛生等室，及風雨操棚之用，經查詢屬實，將校東餘地二十三畝二分二厘，悉數撥給。正核飭指撥間，復據該校長呈稱：該校建築之初，因爲地址所限，若按原圖居中建房，則東邊操場過窄，不適於用。嗣經修建委員會議決，將建房地位西移，頂於界牆，用增操場寬度。迨竣工後，該校員生到校，僉謂房屋建在界牆頂端，匪特觀瞻不雅，而且失於堅固，况教室之外，若無圍牆護護，則臨街車馬喧闐，實礙學生聽講。爲補救計，請於西界牆外，加撥地寬五公尺，俾築圍牆，用免妨礙。等語；又據在陝北平師大同學會李慕儀等，暨私立力行中學董事會校董侯佩蒼等多人，聯名呈請指撥女師校東餘地，以作力行中學校址，俾便早日建築。查該校董等籌設中學，爲日已久，其基金率由師大各同學捐新集，熱誠至堪嘉佩似應設法力助其成，故就該處所餘地段，詳細計劃，另行支配，擬將撥給女師校東地二十三畝餘，改給該會作爲力行中學校址。另將廳有接連女師校北空地一十畝零三分八厘，撥給女師，專作操場之用。所遺現有操場地址，備建各種必須之房舍。再將廳有校西空地十八畝八分三厘三毫，一併撥給女師，以作培植校園及圍牆之用。合計兩段共地二十九畝二分一毫三毫，與原准撥數，所增無多。如此轉移調撥，在力行中學可獲相當地畝，以便建築校舍，於女師各種擴充計劃，亦毫無抵觸，且可免除教室喧嘩，似屬一舉兩得，隨呈報省府核准由廳派員，會同該兩校當事人，量地劃撥，眼同插立界石，該各校設計籌劃興修矣。

(丙) 購買食糧救濟各校貧寒學生之經過

查本省市內，近因種種關係，糧價逐步上漲，以致各校學生，對於膳食、大起恐慌，敎廳爲使青年學生安心讀書起見，擬以庫存教育事業費節餘，購買大宗食糧，分別發給各該校轉發貧寒學生應用，以資救濟計劃既定，即派員赴各商號調查採購，結果購買大錢牌面粉一千袋，每袋單價六元一角，共需洋六千一百元。又購買漢口米一百八十袋每袋單價一十九元三角，共需洋三千四百七十四元，二宗共需洋九千五百七十四元，編造計算書，經業核准分配各該校具領，轉發該生等應用各校學生，經此臨時救濟，定能安心讀書，於學業進行，當能不受影響。

二 中學教育

(甲) 增加各校簡師科學生伙食費事件之經過

本省已呈呈案，各地糧價飛漲，生活程度日高，師範生伙食費短少，業經教育廳予以增加津貼，但各校簡師科學生，亦應予以補助，以昭公允。

近查本省各校簡師科學生之伙食費，係根據擴充師範教育辦法大綱等六項：「學生飯費每名每月津貼四元」之規定發給，在此糧價昂貴時期，自難維持，因特按照實際情形，由敎廳所存教育事業總結餘項下自本年十一月份起至明年六月底止，增發各校簡師科學生伙食費，俾與其他師範生同等待遇，業經按照辦法呈准照發；計分配：(一)西安、鳳翔、同州、商縣、四校簡師科學生每校以五十名計，共計二百名，每名每月增加伙食貼津兩元，月需四百元，(二)漢興兩校簡師科學生共一百名，每名每月津貼一元，月需一百元，合計每月需洋五百元，總計此項簡師科學生津貼伙食費共需洋四千元正。悉期發給各該校按指定成數分配，所有簡師科學生伙食費，既得平允待遇，自能安心向學。

三 初等教育

(甲)制定小學教師訓練所畢業學員服務規程

教育廳據小學教師訓練所呈稱：查本所之設立原期改善師資，發展本省小學教育，故凡受訓學員，除由原發機關予以津貼外，所有食宿書籍等費，概由本所供給，藉資鼓勵，以冀養成專業。乃近有少數學員，畢業後見異思遷，或就他業，或投考他種學校，若不設法制止，殊失創立本所之原意。茲擬按照本省各師範畢業生，須有服務年限規定之例，呈請明令規定，本所畢業學生服務年限等情，當查所請，尚屬切要，自應照准。由廳擬定陝西省小學教師訓練所畢業學員服務規程，呈經本府核准備案。通令各縣政府及教育局，省私立各小學勸導凡在小學教師訓練所畢業各學員一體遵照實行，不得違誤。

查本省小學教員，畢業於小學教師訓練所者，十分之三，其中矢志靡他，視教育為終身職業者固多，而見異思遷，升學或他就者，屢有發現，斯項規程定有，「該所學員，在畢業後三年內，不得升學或從事教育以外之職務，違者追繳其在所時之一切費用」，通令以後，各學員尚能確實遵守，不復發現上項情事，對於小學教育前途，不無裨補。

四 社會教育

(甲)舉行第十二期西安民校學生畢業考試之經過

第十二期西安民校於九月一日開學上課，迄至十二月底，修業期滿，定於一月一、二、三等日分校舉行畢業考試，並由教廳民校管理處派員監試，評閱成績，及格畢業者男生四百四十一名，女生七百四十一名，共計一千一百八十二名，分別頒發證書。并分發成績優良學生及服務勤奮學生獎品，以資鼓勵。

查本期入學男女生共一千七百餘名，畢業學生適占百分之七十，較上期畢業人數約增二百餘名，預料下期民校畢業人數當更可增加也。

(七)建設

一 公路

(甲)修築漢白公路之經過

查修築漢白公路，工程進行情形，上月份，已報告在案。本月份改善工程南鄭至城固間完成橋梁二座，涵洞二座，城固至西鄉間完成石路基四公里，涵洞二座，水管三個，西鄉至茶鎮間，完成土路基九公里，橋梁三座，涵洞二座，茶鎮至石泉間，完成石路基九公里，涵洞四座，石泉至安康間，完成土路基十公里，橋梁四座，涵洞六座。此項工作，下月當仍繼續進行。

二 交通

(甲)架設商縣區各縣環境電話之經過

查建設縣電話工程隊架設商縣區各縣環境電話進行情形，上月份已報告在案，本月份第四分隊架設雋南縣環境電話線路共長二百零三里。此項工程，刻仍在進行中。

(乙)架設南鄭區各縣環境電話之經過

查架設南鄭區各縣環境電話進行情形，上月份已報告在案，本月份第三分隊在褒城縣共架環境電話線路一百一十里，已完全告竣。又架設南鄭至沔縣臨時聯絡線七十里，遂轉赴沔縣架設環境電話，此項工作，刻仍在進行中。

(丙)架設城固至鎮巴聯絡電話之經過

查建設縣電話工程隊架設城固至鎮巴聯絡線工作進行情形，上月份已報告在案本月份第一分隊架設線路共長二百四十九里。計城固至鎮巴聯絡線共長四百里，除上月份已架設一百五十一里外，下餘二百四十九里業已架竣，實行通話

陝西省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建設

三 市政

(甲) 修築西安市各街碎石馬路之經過

查修築西安市各街碎石馬路工程進行情形，上月份已告報在案。本月份按板街，驛馬市，菊花園，參府巷，大保吉巷，崇義路西段，觀音寺巷，東倉門，西半截巷，中山門至東稍門，西九府街等處碎石馬路，正在繼續修築（並開始修築灑金橋及老關廟街等處碎石馬路，此項工程，刻仍在繼續進行中。

(八) 水利

一 灌溉工程

(甲) 繼續實施渭惠渠工程事件之經過

渭惠渠工程，實施進行情形，迭詳各月報告，本月繼續進行，計第一渠土工，漆水河以西部分，已完成土方一百九十八萬九千五百餘立方，各斗農渠，已大致完工，漆水河以東部分，已完成土方三萬三千五百五十餘立方，第一渠渠開鑿排洪閘，各部工程，均已完工，惟排洪閘外排洪水道土工，以天寒地凍，尙未完成。第一渠涵洞工程，除第一號涵洞，已於二十五年四月間完工外，二號涵洞於上月興工，計已打木素土二二六·五〇立方，打灰土六一，七四立方，砌磚一一七，八二立方，挖土三〇六立方，填土二〇立方。第一渠共有橋樑四十九座，跌水十四座，於二十五年五月間，先後分別興築，現計橋樑已完成三十二座，跌水已完成十二座，餘正繼續修建中，第一渠斗門共二十八座，已分別修建完成，引水閘暨沖刷閘工程，繼續築引水閘護岸壩混凝土，暨砌築引水閘內塊石渠底，清理引水閘內渠底，及兩邊坡脚，此工程截至本月終，除各部工程已早完工外，計繼續清理閘底沙土六萬六千餘立方，築下游閘底砌石四〇二，五〇平方公尺，築閘內渠坡護岸壩混凝土四九〇立方，及進行閘上植樹修路等工程，閘河壩工程，繼續填南夾河大壩土方，此工程截至本月終，除正流大壩，及南夾河擋水壩完工外，填土工程增至二八五一八，三〇立方。漆水河渡槽工程，繼續挖渡槽上下游土方，此工程現除各部工程均已完工外，渡槽上下游挖土工，增至二二五〇立方，第二渠土工，計自上月二十九日分段興工開挖，迄本月終計已共完成土方三萬六千六百六十九立方。

(乙) 繼續協助實施洛惠渠工程事件之經過

洛惠渠工程，由涇洛工程局主辦，水利局協助進行，本月份工程推進狀況，茲擇要分誌如次：(一) 滾水大壩進水口，渠開鑿排洪閘等工程，均早分別完成，節經報告在案。(二) 總幹渠隧洞五段，計一、二、三、四各段隧洞，洞身土工及石鑲工程，均早分別完成，業經報告在案，第五段隧洞，計長三千零三十七公尺，現南北兩端與各號直井開挖之洞身，共長一七九〇、五〇公尺，並隨時用石料鑲砌完

陝西省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水利

成，洞口外南北兩端，時虞塌陷，計北端延長明洞一百四十三公尺，南端延長明洞一百一十三公尺，早已完成，各號工作斜井，除、五四兩斜井以不甚需要，已廢棄不再開掘外，六、七、八各斜井，正繼續從事深鑿中，洛惠渠幹渠明渠，計長十六公里又六九九、五〇公尺，渠底寬五公尺，兩岸坡度一比一，渠底傾斜度為二千五百分之一，共計挖土墊土，及塔口土工共一百五十九萬三千餘立方，明渠及退水渠石工七千七百餘立方，明渠護岸石工七千餘立方，業已全部完成，(四)總幹渠退水閘共二座，第一號退水閘位於奪村渡槽之北端，第二號退水閘位於屈里渡槽之西端，已於上年四月間，分別建修完成，(五)總幹渠屈里渠橋長一三四公尺，(翼牆在內)奪村溝渠橋長七四公尺，(翼牆在內)已於二十四年間，早經建修完成，第一號涵洞(61+00—61+38)第二號涵洞(良家城溝)第三號涵洞(永豐北溝)第四號涵洞(永豐南溝)及第五號涵洞(第四號隧洞北口外小渡槽)均已於上年七月間，相繼建築完成。(六)總幹渠橋梁計共九座，除屈里渡橋及第三號固村橋，架設鐵筋混凝土板橋外，餘均為石拱橋，已分別建修完成。(七)總幹渠斗門，計共四座，均早建修完成。(八)中，東，西各幹渠明渠土工，於二十四年八月分別開工進行，計中幹渠已成土工十萬七千八百餘立方，東幹渠已成土工三十四萬九千六百餘立方，護岸工程，亦興工進行，西幹渠已成土工十七萬九千三百餘立方，護岸工程，併已興工進行。中東，中西兩幹渠明渠土工，於二十五年二月開工進行，計中東幹渠已成土工二十一萬八千餘立方；中西幹渠已成土工十四萬六千三百餘立方。(九)義井分水閘與中幹渠第一號跌水，及東幹渠第一號跌水聯合建築，常家坡分水閘與中幹渠第六號橋及中東幹渠第一號跌水聯合建築，均已先後興修完成。(十)各幹渠跌水共二十座，計中幹渠除第一號跌水與義井分水閘聯合建築，已早完成外，二至九各號跌水，暨西幹渠第一號跌水，均已興建完成。東幹渠二，三，四各號跌水，正動工修建中。(十一)各幹渠橋梁，計共五十一座，於二十五年四月興工建築，現計東幹渠一至十三，中幹渠一至五，西幹渠一至五，中西幹渠一至三，中東幹渠一，二等號橋梁，均已先後修建完成，西幹渠六號，東幹渠十四至十七中東幹渠三至五，中西幹渠四至八各號橋梁，正繼續動工修建中，(十二)各幹渠涵洞，計共三十座，現計東幹渠一至三，西幹渠二至七及十三，中西幹渠一至三，各號涵洞，均建築完成，餘正進行中。

(丙)涇惠渠改善暨養護工程事件之經過

涇惠渠修護暨改善各項工程進行情形，迭詳各月報告，本月份工作概況，擇要分誌如次：(一)修護各幹渠，本月渠水含沙量甚微，冲刷力加增，總幹渠內坡多被沖毀，特責成涇惠渠管理局督工努力修補，並修補北幹渠八斗西南岸內坡沖裂之處，以免擴大(二)整理各

幹渠斗渠，督催總幹渠第七斗於社樹南修分水閘二座，並督催第四斗攔挖斗渠淤泥。(三)各幹渠建築工程，本月幹渠各斗渠，應建築小橋分水之材料，已陸續備齊，特責成涇惠渠管理局派工分別建築，計南幹渠第五斗於何村南北，土門徐村南北雷家村東北，各修建分水一處，於土門徐村南，修建小渡槽一座，第四斗於雷家村東修分水一處，石板橋一座，第九斗於西王村東南，胡家村西暨村南，各修磚拱橋一座，第十八九兩斗於手帕村西及村南各修磚拱橋一座，及石板橋一座，第三水道於瓦王村南修建分水一處，磚拱橋帶分水跌水一座、第二十三斗於雙趙村東北修建磚拱橋一座，第二十五斗於杜家村東修分水一處，第三十五斗於蕭家村南修分水二處，磚拱橋一座，北幹渠於十四斗支渠羅家堡東修建磚拱橋一座，分水一座，於張家村東南修建小橋一座，其他各斗支渠建築工程，正督催斗夫籌備材料，以備滾行修建。(四)整理各支渠斗渠，督催第二支渠三、四、十六各斗，及第四支渠七、十五兩斗，並第五支渠五、九、十一、十八、二十二、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一各斗民工，攔挖各該斗淤塞斗渠，已分別進行竣事，第五支渠三十一斗北段斗渠地勢高仰，已督催另由出斗處向東北開挖斜渠一道，約長三百公尺，第六支渠督催於第一斗大念村東北，田家村東北，各建小橋一座，於第二斗西車張村南暨宋家村西各修建水道一處，第七支渠督催於一斗大念村西建滾水一處，於三斗西劉村南建磚渡槽一處，於四斗下圍莊村西建跌水一處，升高水面，以利灌溉，第八支渠督催升高四十二斗斗口，以利四十三四兩斗進水，(五)各支渠修護工程，第一支渠督工培築黃家橋東北岸狐兔穴孔，第二支渠督工自第七斗以下南岸外挖掘樹溝長約五百公尺，第三支渠督工修剪全渠樹木，第四支渠督工培築分水閘兩岸彼水冲刷內坡，第五支渠督工補填外岸外側殘缺之處，第六支渠督工修築渠堤北岸冲刷之處，第七支渠督工挖掘沿支渠兩岸外之植樹溝，第八支渠督工修理各段渠岸坑窪之處，(六)各支渠建築工程，第一支渠修築二斗黃家橋西另勘定之斗門一座，並於一斗建修分水一座，三斗建修橋梁一座，水道二處，分水閘一座，八斗建修分水閘二座，橋梁二座，水道一處，第二支渠於八九兩斗各修建小橋二座，十六、十七兩斗各修建小橋一座，八斗修建分水閘三座，跌水一處，九斗修建分水閘四座，第三支渠於一斗建築分水閘一座，橋梁一座，分水一處，二斗修建橋梁一座，分水一處，十斗修建橋梁二座，分水閘五座，水道一處，十二斗修建橋梁一座，十三斗於楊梧村西修渡槽一座，二十五斗修建小橋四座，分水閘七座，二十七斗修建橋梁暨分水閘各二座，三十斗修建橋梁三座，分水閘一座，第四支渠補修十四斗陝西鎮西橋梁一座，第五支渠第九斗於水堡村暨香王村西各修築磚拱橋一座，並於水堡村西南修成分水閘一座，其餘支渠各斗建築工程，正籌備材料，以備滾行修建。

(丁)繼續協助實施梅惠渠工程事件之經過

梅惠渠工程，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核准撥款興修，涇洛工程局負責進行，水利局協助辦理，業於二十五年十月實施工程，本月份工程推進狀況，茲擇要分誌如次：(一)滾水壩工程此二位邵縣斜峪關西面，於二十五年十月下旬，進行探驗輸水工作，計挖探井五個，上月中旬，復開挖引河，降低水面使壩址乾涸，隨即動工開挖壩基，現挖壩基約二千六百餘公方，其他料石暨應需材料，均正在開挖運輸中；(二)渠道工程，渠道工程，繼續籌備材料，計片石暨料石共成二千三百餘公方，挖沙子一百公方，其他材料，正在籌備中；(三)繼續建築齊家寨暨斜峪關未竣工暨工所房舍。齊家寨至斜峪關汽車路長十五里，齊家寨至渭河南岸汽車路長二十五里，均已修竣。齊家寨至斜峪關電話，已架設完成。

一一 施測暨勘查

(甲)繼續實測涇灄各河道暨堰渠灌溉面積之經過

涇灄兩河河道，暨堰渠灌溉面積，計自二十五年十月間組隊實施測量，計已共測量導線一四〇，九六公里，水準暨校對水準一四二，四八公里，地形三三一，二〇平方公里，橫断面五十個，仍繼續施測進行中。

(乙)葫蘆河水利勘查情形之經過

查葫蘆河水利，水利局，於上月派技士李應泰前往詳細勘查，嗣據報告勘得葫蘆河，源於甘肅安定化縣二架川，東南流至太白鎮入陝境，經鄜縣至洛川進南之交口入洛河，全長約三百六十餘華里，在甘肅境內長約一百卅里，鄜縣境內長約一百八十里，除沿河有匪患處未能勘查外計自鄜縣境上游小山子村起，至下游頭家川止，勘查所經者，共長一百一十餘里，兩岸農田約共三百三十六頃，就中已灌溉之稻田面積八十四頃，將來可溉面積一百六十餘頃，此段山道平均約寬三百五十公尺，葫蘆河灣轉流經其間，頗不整齊，河身較山道地約低七公尺，河槽土質鬆軟，河面平均約寬十公尺，水深二公寸餘，河床為小石與土，水清味甘，未含泥沙，兩岸為黃壤土質，清光緒年間，有山陽平利等縣客民移此後開渠築堰，導水種稻，沿河兩岸低地，漸均闢成稻田，民二十二三年間，連遭洪水，沿河田渠全被沖沒，近年復匪

患迭乘，民多逃亡，沿河田地，現均荒蕪，野草叢生，勘查所經之段，相度地勢，無適宜築壩導水地址，各等情，經水利局核以葫蘆河在廊縣境內既無相宜壩址，且須兼開石渠，水量太少，溉田不過四百頃，（按每秒一、五立方公尺核算）人口稀少，交通困難，艱鉅工費，得不償失，一再研究計議，擬定目下應先令飭廊縣政府負責，查照原有渠道痕跡，及冬令徵工辦法，督飭附近糧保，修築開挖先快復舊觀，以裕民生，俟地方平靜再由局派員重予勘查，另定辦法。

（丙）勘查沔縣舊州河各堰改善工程之經過

查舊州河各堰，多為古式工程，不合現時需要，尤以堰基進水口透沙激水為甚，水利局為整理改善計，特責成漢南水利管理局派員前往勘查，分別擬定整理意見，已請由沔縣縣長籌款辦理。

（丁）勘查沔縣小中壩擬引養家河水灌溉工程之經過

查養家河尾闕右岸，與定軍山及漢江所夾之三角地帶，有平坦之地，約三千畝，而養家河之尾闕流量，尤滔滔不絕，利用餘水以概平地，費小而利宏，漢南水利管理局應當地人民之請，特派員前往勘查，設計統引溉工程計劃，已商請沔縣縣長籌款興修。

三 鑿井工程（建設廳主辦）

（甲）繼續在西京市咸陽縣及甘肅西峯鎮等處掘鑿飲用及消防水井之經過

查建設廳鑿井除工作進行情形，上月份已報告在案本月份鑿井除第一、三、五、七、九、十一、各組均分派在本市天成建築公司，水利局北邊，火車站，曹家巷口，國民市場西關第一陸軍醫院，及咸陽縣酒糟廠，甘肅西峯鎮等處掘鑿，第一組已達二十二丈，第二組已達十七丈五尺，第六、八兩組在火車站修理舊井，第五、七兩組已達十四丈五尺，第九、十兩組已達十二丈，第十一組已達十五丈，各井均將次第成功第三組在咸陽縣所鑿之井已達十三丈，第十二組在甘肅西峯鎮騎兵軍部掘鑿，已達深度十九丈此項工作，下月份仍繼續進行。

四 水利行政

(甲) 調查涇惠渠農田經濟進展狀況之經過

涇惠渠工程，自二十一年六月告成，放水灌溉以遠，際逾四載，幹支渠道現已遍佈於涇陽，三原，高陵，醴泉，臨潼等五縣，灌溉面積，業達六千四百餘頃，水利局為明瞭涇惠渠區域農田經濟狀況，以備擴展改善起見，特於本月初，規定調查事項，派主任科員王致和，前赴涇陽會同涇惠渠管理局調查涇惠渠區域內農田經濟狀況，嗣據報告調查情形，計(一)關於最近三年涇惠渠全區灌溉面積之進展狀況、二十三年份為四五三〇一五、七七畝，二十四年份為五二八四五、二〇畝。二十五年份為六四六三五〇，七〇畝。(二)關於最近三年主要農產物種植收穫情形計，(甲)麥，二十三年份種植面積為一八二三三四、四九畝，收穫量共為三八二九〇四二三斤，總值九一八九六六元。二十四年份種植面積為二二〇九六六、五〇畝，收穫量共為四八六一二六三〇斤，總值一三六一一五三元。二十五年份種植面積為二六二二二、七四畝，收穫量共為二六二二七四斤，總值一八〇九七八二元。(乙)棉，二十三年份種植面積為二四〇一〇四、一七畝，收穫量共為九六〇四一六七斤，總值三三六一四五八元。二十四年份種植面積為三〇一九七四、二〇畝，收穫量共為七五四九三五五斤，總值二二六四八〇六元。二十五年份種植面積為三八七八一〇、四二畝，收穫量共為一九三九〇五二一斤，總值八一四四〇一八元。(三)關於佃農墾耕農地畝分配狀況，計自耕農地畝為五六一二三五、一〇畝，佔百分之八六、八六。佃農地畝為八五一二七畝，佔百分之二三、一四，並對涇惠渠區域耕地價值之增益情形，暨農村經濟管况，均經詳細調查報告前來，已由水利局依據調查情形，分別詳細統計，以備參考應用。

(九) 農業合作

一 實施概況

(甲) 改訂信用合作社章程之經過

合作事務局依照實業部頒行之合作社章程準則六種，縝密修訂信用合作社空白章程一種，改訂另發各工作人員暨中國銀行棉產改進所等促進機關，於指導組織新合作社時一律換用，至其他各項合作社章程現正從事修訂中。

(乙) 調整外勤工作之經過

合作事務局爲適應事實之需要，覺調整工作節省經費起見，決將關中區各區辦事處，及陝南分局安康分所等所屬機關一律取消，所有外勤工作，依照外勤分區工作辦法辦理，上項工作區域，計長安等五十五縣，劃分爲長安、三原、大荔、郃陽、鳳翔、扶風、乾縣、南鄭、沔縣、安康、等十區，每區設視察員一人調查員若干人，督飭指導工作，繼續推進。

二 組社統計

(甲) 合作社

本月份在長安等十九縣，共計調查五十八村，組成一十八社，登記六十四社，社員二千三百一十人，認購社股二千三百八十七股，計四千七百七十四元，申請借款一萬四千三百八十元，核准借款一萬一千五百八十四元，複查三十九社（附表）

(乙) 互助社

本月份在洵陽白河兩縣共計調查二十四村，組成二十一社，承認三十二社，社員五百人，申請借款三千五百零五元，核准借款五千八百八十元，（附表）

三 貸款總額

一、合貸

本月份計貸出合作貸款六千六百八十元計禮泉七八〇元，乾縣三六〇元，郿縣一、二〇〇元，郃陽五二〇元，澄城一、三四〇元，韓城七二〇元，邠縣六八〇元，富平五〇〇元，耀縣五六〇元。

四 還款總額

一、合貸

本月份計收回合作貸款一萬五千九百六十八元八角五分，計華陰一、五七一、六〇元，潼關四四〇元，鳳翔四八〇元，醴泉二、三三二元，華縣一四五、二五元，乾縣三、四三〇元，平民一、七六〇元，扶風一、〇七〇元，藍田一、九七〇元，郃陽一、一〇〇元，澄城七八元，武功八四五元，郿縣一四五元，

(二) 農貸

本月份計收回勸農貸款二千二百三十二元四角四分，計蒲城一八〇元，寶雞四一四、二〇元，隴縣一、三三八、二四元，麟遊三〇〇元。

社 作 合

備註	核准借款總額	申請借款總額	複查社數	登記社認購社股數	登記社員數	登記社數	成立社數	調查村莊	縣名	
認購本月份在長安等一九縣，計調查五八村莊，複查三九社，登記六四社，登記社員二、三二〇人，	904	960	6	459	459	8	4	1	長鳳	
	640	640		42	38	1	1	4	翔縣	
	180	305	3	91	84	1			新陽	
	540	600		48	48	1	1		城	
				288	244	9	2	3	城	
				2					城	
				9					原	
				1	366	386	10	3	3	南
	480	489	3	121	121	4	1	4	平	
			4					15	4	陵
	1.260	1.260		200	191	8		3	3	水
								1		山
	850	850		53	43	1		2	2	縣
				13	13	1			9	縣
	1.565	3.080							5	官
	380	585								灘
	540	930								縣
	460	890								泉
	660	660								關
	3.125	3.140								城
			11	686	683	20	5	9	固	
									縣	
									鄜	
									南	
									計	
	11.54	14.380	39	2.387	2.310	94	18	58	總	

陝西省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合作

互 助 社

備註	核准借款總額	申請借款總額	複查社數	承認社社員數	承認社數	成立社數	調查村莊	縣名
諸借款三、五〇五元，核准借款五、八八〇元。 本月份在洵陽等二縣，計調查二四村庄，組成二二社，承認三三社，承認社員五〇〇人，申	5.880	3.505		500	32	21	22	陽 洵
							2	河 白
		5.880	3.505		500	32	21	24

協助完成裕惠渠工程進行隧洞等東西中各幹渠工程並各支渠斗門等	完成總幹渠未竣土工繼續開挖第五段隧洞管進行東西中各幹渠並中西兩幹渠土工修建各幹渠跌水橋梁壓涵洞斗門等	按本年度行政計畫規定各項均已分別實施進行
切實改善並修護裕惠渠工程	繼續修護各幹支渠渠道橋梁跌水等並整理測勘管挖各幹支渠斗渠修築各幹支渠斗渠各項建築工程	按本年度行政計畫規定各項均已次第進行
協助實施裕惠渠灌溉工程	審建鄧縣齊家寨工地房舍實施斜輪閘滾水輪工程暨進行渠道工程	按本年度行政計畫規定已開工實施進行
測量灌漑各河幹支流河道以資設計治導引水等工程	繼續測量灌漑雨河河道及渠渠灌漑面積	按本年度行政計畫規定正實施進行
勘查葫蘆河水利	派員赴鄧縣實地勘查葫蘆河水利現況並研究計畫目下整理辦法	按七項工作係臨時辦理行政計畫並未規定未能比較
勘查沔陽舊州河各堰改善工程	責成漢南水利管理司派員前往實地勘查分別擬定整理意見函請沔縣縣長籌款辦理	此項係整理舊有水利臨時工作行政計畫並未規定未能比較
勘查沔陽縣小中壩堰引養家河水灌漑工程	漢南水利管理司應人民請求派員勘查設計沔縣小中壩堰引養家河水灌漑工程計畫商請沔縣縣長籌款興修	此項係漢南水利管理局臨時應人民請求辦理之件行政計畫並未規定未能比較
調查涇惠渠農田經濟進展狀況	派員會同涇惠渠管理局分別詳細調查涇惠渠灌漑區域最近三年灌漑面積進展狀況農產收穫量估價情形農村經濟進展狀況已詳編統計以備參考改進	此項係臨時工作行政計畫並未規定未能比較

75

1923.13

121